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協助研究及資料申請須知

113年03月26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應大專院校教學研究 之需要,協助以問卷、訪談或其他方式取得本館館務相關資訊,特 訂定本須知。

## 二、受理原則

- (一)申請者提供以下資訊(含聯絡方式):
  - 1. 基本資料
    - (1)課程作業:調查者姓名、學校系級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作業主題
    - (2)研究計畫:計畫主持人、研究助理姓名、計畫名稱、研究 綱要
    - (3) 學位論文:研究者姓名、學校及所名、論文名稱、指導教授、研究綱要
  - 2. 需求說明:註明需由本館提供之資訊及協助事項。調查內容涉及 問券或訪談者,請附問券或訪談大綱。
- (二)申請範圍以本館館務資訊為原則,涉及館員個人資訊由館員自行 決定是否接受。
- (三)非以本館館務或館員為調查對象、但在本館館內進行調查者,須 尊重讀者意願,如有影響讀者權益情事,本館得立即終止調查。
- (四)有關人事、經費等相關資訊,概不提供。
- (五)本館提供之資訊以既有資料為原則,不另提供其他彙整資訊。
- (六)調查資料為本館網頁既有資訊者,本館可指引申請者蒐集資訊, 不另接受訪談或回覆。
- (七)請事先提出申請,不接受臨時調查及訪談。
- (八)調查問卷不協助代發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館長室為統一受理窗口,以書面(公文或信函)、電子郵件等方式 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案送本館相關單位表示意見、經館長核可後交由承辦單位辦 理。
- 四、調查結果引用本館資料者,應提供本館相關報告乙份。
- 五、本須知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